

計畫分類: 貸款協助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適用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研發補助等之中小企業

### 服務內容:

一、貸款額度: 資本性支出最高8,000萬元、週轉性支出最高2,000萬元。

二、貸款期限:

(一) 週轉性支出: 最長不得超過5年, 含寬限期最多1年。

(二) 資本性支出:

1. 設備、機器: 最長不得超過7年, 含寬限期最多2年。

2. 土地、廠房、營業場所: 最長不得超過15年, 含寬限期最多3年。

三、貸款利率: 最高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 機動計息。

四、保證條件

承貸金融機構必要時得移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8成之信用保證, 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企業, 保證成數最低9成, 前述新創企業如獲選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新創團隊事業或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導入數位科技之新創企業, 於新臺幣500萬元額度內, 保證成數為9.5成。

五、申請程序:

申貸企業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

聯絡電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56-476

網站 QR CODE:

無